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原金簡字第7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杰霖

籍設桃園市○○區○○路○段000號0樓
(桃園○○○○○○○○○○)

選任辯護人 蕭烈華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720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原金訴字第180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杰霖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二所示內容履行給付。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編號二、三所載之告訴人姓名「廖延玫」、附件一附表編號一被害人姓名欄所載之「廖妍玫」均應更正為「廖妍玫」；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陳杰霖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一。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NGUYEN THAI NGUYEN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分別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

01 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
02 用不同之新、舊法。

- 03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
04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5 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
06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
07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08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09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
10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 11 2、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12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13 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4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5 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6 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7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18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19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0 刑。」
- 21 3、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不
22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立法理由
23 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
24 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
25 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
26 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
27 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
28 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
29 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
- 30 4、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行為時法、中間時法及裁
31 判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並未較有

01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112年6月
02 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3 (二) 核被告陳杰霖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
04 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06 (三) 按刑法上之接續犯，就各個單獨之犯罪行為分別以觀，雖
07 似各自獨立之行為，惟因其係出於單一之犯意，故法律上
08 仍就全部之犯罪行為給予一次之評價，而屬單一罪。查
09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廖妍玫、翁慧玲施行詐術，
10 使渠等接續匯款至上開聯邦商業銀行帳戶，均係於密切接
11 近之時間、地點，向同一被害人實施犯罪，係出於同一目
12 的、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13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各應視一數個
14 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15 理，是就上開部分，各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以一幫
16 助詐欺取財行為，使詐騙集團得以利用被告本案金融帳
17 戶，分別對附件一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廖妍玫、翁慧玲、蕭
18 矜如詐欺取財，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
19 從一重以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以一行為犯幫助一般
20 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規
21 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22 (四) 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之罪，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23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4 項之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5 白者，減輕其刑。」經查，本件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本
26 案犯行，則無從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27 減輕其刑，併此敘明。

28 (五)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
29 人，使詐騙集團得以利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
30 亦因被告之行為，掩飾了犯罪所得之去向，進而使執法人
31 員難以追查詐騙犯罪人之真實身分，造成本案告訴人3人

01 受騙，金額共達新臺幣（下同）98,433元，所為實非可
02 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到庭之告訴人翁慧玲、
03 蕭玢如均達成調解，有本院113年度原附民移調字第176號
04 調解筆錄（見本院審原金簡卷第27至28頁），且就告訴人
05 蕭玢如部分，已履行調解條件，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
06 查詢紀錄表附卷可查（見本院審金簡卷第33頁），複衡諸
07 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與智識程度、家庭經
08 濟及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9 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被告所犯為
10 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縱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
11 刑之宣告，依法仍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六）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1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被告犯後坦
14 承犯行且與到庭之告訴人翁慧玲、蕭玢如均達成調解，已
15 如上述，又表達悔過之意，本院寧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
16 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其所受刑之
17 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18 定，併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且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
19 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附件二所載內容履行給付。又此部
20 分依刑法第75條之1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上開本院
21 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
22 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附此敘
23 明提醒之。

24 三、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25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其立法理由略謂：「本次沒收修正
26 經參考外國立法例，以切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收為本法
27 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
28 罰（從刑），為明確規範修法後有關沒收之法律適用爰明定
29 適用裁判時法」。故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
30 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之相關規定，先予
31 敘明。

01 (一) 次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
02 者，亦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03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04 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
05 有明文。再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
06 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07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8 否，沒收之」。經查，本案告訴人3人遭詐騙而匯入被告
09 帳戶之98,433元，屬洗錢之財產，惟考量被告就洗錢之財
10 產並無事實上處分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1 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
12 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3 (二) 末按幫助犯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並無
14 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原則，對於正犯所有
15 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86年度台
16 上字第6278號判決、89年度台上字第6946號判決意旨參
17 照）。經查，被告就本案之犯罪所得，原應宣告沒收，惟
18 考量被告業與告訴人翁慧玲、蕭彩如均達成調解，有本院
19 113年度原附民移調字第176號調解筆錄附卷可查（見本院
20 審原金簡卷第27至28頁），是被告已未保有犯罪所得，合
21 法財產秩序功能業經回復，若仍宣告沒收被告上開犯罪所
22 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不利益，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
23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案
25 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26 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8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30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3 書記官 涂穎君
04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5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一：

1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4720號

20 被 告 陳杰霖 女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路0段00巷0號3
22 樓之5

23 居桃園市○○區○○街00號17樓之2

24 送達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4段
25 202號2樓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選任辯護人 蕭烈華律師（法扶律師）

2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9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 02 一、陳杰霖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
03 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並無特別之窒礙，且可預見將自
04 己之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
05 能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財物，遭犯罪集團利用以作為人頭
06 帳戶，遂行詐欺犯罪，藉此躲避警方追查，竟仍基於幫助縱
07 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他人持其金融帳戶為詐欺犯罪
08 工具，均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
09 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30日前之某
10 日，將其所申辦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及
11 密碼提供予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作為借款之抵押物。迨該人
12 得手後，旋供自己或他人所屬之犯罪集團使用，意圖為自己
13 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以如
14 附表所示之詐騙方法，致如附表所示之人均誤信為真，陷於
15 錯誤，各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依指示匯款如附表所示
16 之金額至陳杰霖之上開金融帳戶，未幾旋遭提領一空。
- 17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
18 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0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21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陳杰霖於本署偵訊時之供述	供稱其有申辦上開金融帳戶，並將上開金融帳戶之提款卡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作為借款之抵押物之事實。
二	告訴人廖延玫、翁慧玲、蕭玢如於警詢時之陳述	證明其等於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遭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法詐騙，均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各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依指示匯款如附表所示之

		金額至被告之上開金融帳戶之事實。
三	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廖延玫、翁慧玲、蕭玚如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明細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於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遭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法詐騙，均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各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依指示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被告之上開金融帳戶之事實。
四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中和派出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民權伊派出所、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佐證附表所示之人於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遭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法詐騙，均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各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依指示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被告之上開金融帳戶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3 幫助詐欺取財、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為洗錢防制法
04 第2條第2款之洗錢行為，而涉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
05 錢罪嫌。被告係以一提供上開帳戶之幫助掩飾他人詐欺犯罪
06 所得去向及幫助詐欺取財之行為，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及幫
07 助掩飾該等詐欺取財犯罪之犯罪所得去向之行為，係一行為
08 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09 之幫助洗錢罪嫌論處。另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實
10 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均為幫助犯，

01 請審酌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2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4 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於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
05 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而所謂各人
06 「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
07 而言。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
08 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
09 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
10 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此一規定係為針對洗錢
11 行為標的即犯「前置犯罪」所取得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即
12 「洗錢行為客體」）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孳息（參
13 見洗錢防制法第4條）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至於行為人為
14 掩飾或隱匿前置犯罪所得所為洗錢行為因而獲取之犯罪所得
15 （即「洗錢對價及報酬」，而非洗錢客體），及包括「洗錢
16 對價及報酬」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與「洗錢行
17 為客體」於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沒收財產發還被害人
18 部分，則均應回歸刑法沒收章之規定。再因洗錢防制法第18
19 條第1項未規定「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等語，在2
20 人以上共同犯洗錢罪，關於其等洗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
21 論理上固應就各人事實上有從事洗錢行為之部分為之，但洗
22 錢犯罪常由不同洗錢階段組合而成，不同洗錢階段復可取採
23 多樣化之洗錢手法，是同筆不法所得，可能會同時或先後經
24 多數洗錢共犯以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持有、使
25 用等相異手法，就不法所得之全部或一部進行洗錢，且因洗
26 錢行為本身特有之偽裝性、流動性，致難以明確特定、精密
27 劃分各共犯成員曾經經手之洗錢標的財產。此時，為求共犯
28 間沒收之公平性，及避免過度或重複沒收，關於洗錢行為標
29 的財產之沒收，仍應以屬於行為人所得管理、處分者為限，
30 始得予以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
31 參照）。經查，被告雖有將上開銀行帳戶售予詐欺集團成員

01 使用，幫助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之款項，且該詐欺取財之款
02 項業已匯入被告前開金融帳戶，惟已由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匯
03 一空，本案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取得或分潤被
04 害人遭詐騙之款項，或因提供本案金融帳戶資料而獲取報
05 酬，是依目前卷證資料，被告本身並無犯罪所得，自無應依
06 法沒收或追徵之犯罪所得，又被告並非直接實行掩飾、隱匿
07 詐欺所得贓款之行為人，其就所掩飾、隱匿之財物，不具有
08 事實上之處分權，不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沒收規
09 定，附此敘明。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4 檢 察 官 吳 柏 儒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17 書 記 官 李 冠 龍

18 所犯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0 （幫助犯及其處罰）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2 亦同。

2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6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27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8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9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3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3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2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普通詐欺罪)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

13

編號	詐騙時間	被害人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一	112年8月30日	廖妍玫 (提告)	以LINE暱稱「線上客服」向廖妍玫謊稱：須依指示操作才能解除賣場無法下單問題云云，使廖妍玫誤信為真，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一)112年8月30日下午7時46分許 (二)112年8月30日下午7時45分許	(一)2,915元 (二)3,315元	被告上開聯邦銀行帳戶
二	112年8月30日	翁慧玲 (提告)	以LINE暱稱「線上客服」向翁慧玲謊稱：須依指示操作才能解除賣場無法下單問題云云，使翁慧玲誤信為真，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一)112年8月30日下午6時39分許 (二)112年8月30日下午6時41分許	(一)4萬9,989元 (二)3萬4,123元	同上
三	112年8月30日	蕭玆如 (提告)	以LINE暱稱「線上客服」向蕭玆如謊稱：須依指示操作才能解決轉錯帳的問題云云，使蕭玆如誤信為真，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112年8月30日	8,091元	同上

14 附件二：本院113年度原附民移調字第176號調解筆錄

調 解 筆 錄

聲請人 翁慧玲

住○○市○○區○○路○段000號12樓

聲請人 蕭玚如

住○○市○○區○○路00巷00號2樓

居基隆市○○區○○路00巷000○00號

相對人 陳杰霖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巷0號3樓之5

居桃園市○○區○○街00號17樓之2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2樓

上當事人間113 年度原附民移調字第176號就本院113 年度審原簡附民字第34號一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 年11月26日下午2 時整在本院調解室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一、出席人員：

法 官 何宇宸

書記官 涂穎君

通 譯

二、到庭調解關係人：

聲請人 翁慧玲

聲請人 蕭玚如

相對人 陳杰霖

三、調解成立內容：

(一) 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翁慧玲新臺幣捌萬肆仟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起，至全部清償為止，按月於每月十日前各給付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最後一期給付新臺幣玖仟元，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均到期。

(二) 相對人願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五日前給付聲請人蕭玚如新臺幣捌仟元。

(三) 聲請人翁慧玲、蕭玚如因本件所生之其餘民事請求均拋棄。

四、以上筆錄當庭交關係人閱覽/朗讀並無異議後簽押

01 聲請人 翁慧玲
02 聲請人 蕭玢如
03 相對人 陳杰霖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
06 書記官 涂穎君
07 法 官 何宇宸
08 以上正本證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涂穎君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